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1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900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0,1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7,8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0,1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1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弋守川	2007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弋守川	2007年	2007年	2012年	2022年	【注1】
	文永丽	2008年	2007年	2012年	2020年	三峰环境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友邻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2年	【注2】

【注1】：博硕科技、金科股份、万里扬、华策影视、珀莱雅、重庆百货、丰华股份、贵州百灵、三圣股份

【注2】：永贵电器、光启技术、云意电气、日盈电子、如通股份、米奥兰特

【注3】：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青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委派弋守川先生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相关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